#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体育场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体育场改造升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体育场改造升级项目

2.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篮球场的硅PU面层改造、人行道改造、看台改造、道边石改造；运动场的人造草坪改造、塑胶跑道改造、看台改造、道边石改造、人行道改造、路灯改造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篮球场的硅PU面层改造、人行道改造、看台改造、道边石改造；运动场的人造草坪改造、塑胶跑道改造、看台改造、道边石改造、人行道改造、路灯改造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3,672,000.00元）；（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部门审核价为准）

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款；完成总工程量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款；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春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学校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44[illegible]2P

地 址：召陵区东城街道

邮政编码：462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NCU90F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A517 号

邮政编码：456500